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

民國112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送審系所		教師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及標準			得分
研究 (____%)	(一)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 (____%)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不含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二)其他 (____%)	一、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二、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三、主持研究計劃之質與量。 四、其他研究成果。	
教學 (____%)	(一)教學成果評量	1.授課大綱。 2.教學意見調查表：最近二學期，每學期至少一科，不限學校提供之評鑑表。	
	(二)指導與審查碩、博士班論文之質與量	詳列論文題目、年度、學生姓名、及所屬學校系所別。	
	(三)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一、指導其他論文或作品。 二、教學優良事蹟。 三、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服務 (____%)	<u>一、兼任校、院、系(所、中心、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u> <u>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u> <u>三、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u> <u>四、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u> <u>五、社會責任實踐成果。</u> <u>六、產學合作成果。</u> <u>七、其他服務事項。</u>		
總 分			

備 註	<p>※依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 申請升等教授平均分數須達85分以上，方屬通過。 申請升等副教授平均分數須達80分以上，方屬通過。</p> <p>一、<u>評分滿分為一百分，研究項目至少占40%，教學項目得佔30%至50%，服務項目得佔10%至30%。</u></p> <p>二、<u>教師得自行選擇研究（含(一)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及(二)其他）、教學及服務等項目之評分比例配置。</u></p> <p>三、<u>本院及系、所應依教師就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中，教師自行選定最高比例之項目送審；最高比例之項目為兩項者，應由升等案申請人選定其一為送審項目。</u></p>
-----	---

所 戳：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標準

評審項目	比例	評 分 細 項	應 備 資 料	評 分 程 序	評分上下限
研 究	<u>(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u>	1.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 <u>(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u>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不含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依規定送請外審，並將審查人分數平均計算。	依審查人評分計分
		2.其他： <u>(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u>	1.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2.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3.主持研究計劃之質與量。 4.其他研究成果。	其他項目所需資料，由申請人提供，交所教評會評分，並經所教評會轉院教評會，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並取平均分數。	
教 學	<u>(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u>	1.教學成果評量。	1.授課大綱。 2.教學意見調查表：最近二學期，每學期至少一科，不限學校提供之評鑑表。	1.申請人提供資料，交所教評會評分。 2.所教評會將所評分數連同資料送院教評會，必要時所教評會得增列有關資料。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詳列論文題目、年度、學生姓名及所屬學校系所別。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1.指導其他論文或作品。 2.教學優良事蹟。 3.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服 務	<u>(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u>	1.兼任校、院、系所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u>社會責任實踐成果。</u> 6. <u>產學合作成果。</u> 7.其他服務事項。	申請人自由提供。	1.申請人提供資料，交所教評會評分。 2.所教評會將所評分數連同資料送院教評會，必要時所教評會得增列有關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表

序號	著作(計畫)名稱	出版時間 (年月)	期刊名稱/出處	頁/卷/期	是否匿名 (請附附件)	是否合著	送審人 自評得分	所級 審核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分								

※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規定：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應依所屬系、所、中心訂定評分標準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

- 一、期刊論文：且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且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三、成冊專書：且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
- 四、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且附有成果報告者，每案核計二十分。
- 五、升等代表著作 應為單一作者。其他著作之計分如下：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條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左：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八十分。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

